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SBCSQ-DX-2026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BCSQ-DX-2026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零陆佰零捌元整（￥14250608.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保军，项目副经理：张发明，项目总工：徐文林。

5．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预付款

①2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

②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预付款按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进行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增加如下条款：

（3）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每期计量金额进行 100%抵扣，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8. 工程进度付款

①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 20%（同 17.2.1 中的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

③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和计划安排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9. 计划工期：根据发包人指令 15 日历天完成检修门槽维修，停航大修自下设检修门开始，宿迁三号船闸 40 日历天、刘老涧三号船闸 35 日历天完成（包括联合调试）。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302068101008555551

2026 年 4 月 2 日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行：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968010100100026972

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4套。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现有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

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根据第 16.1 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11)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分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4.1.10.10～4.1.10.21：

4.1.10.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

4.1.10.1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相应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3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5　已完工程未向发包人交工之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10.16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17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4.1.10.18　现场施工工地需要按标准化施工工地管理要求，设置护栏、围挡、标志、标牌及其他必要的所需设备设施，营造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①施工现场应做好各类围挡措施，围挡出入口应有专人看守，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船闸大修抽水期间须配合做好闸室墙沉降及位移变形观测，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在大修现场施工安装检修门之前，承包人应完成检修门槽的修理及相关前置工序。

④承包人应编制围堰施工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再行实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围堰施工中可能的干扰，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10.19　为保证发包人近期同时进行的各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可能对本项目分批、分期实施，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的统一安排，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投标价格中。承包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20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4.1.10.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0.22　关于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⑤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执行。

4.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该上述人员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施工现场（联合调试期间必须全程参与），否则按1万元/人•天计取违约金。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

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计取违约金，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按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计取违约金。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经书面申报，在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发包人还将收取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或审查费）：项目经理违约金（或审查费）2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违约金（或审查费）0.5 万元/人次。

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但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4.2～4.6.4.4：

4.6.4.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

4.6.4.3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文件所列的承包人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4.6.4.4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在大修现场正式停航后提供大修所需加工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船闸修理门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文末增加：

①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214050.00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若超出了上述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②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的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

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补充 9.2.11～9.2.15 项：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承包人应与地方航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补充 9.4.8～9.2.12 项：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业主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业主、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涉及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计量。

9.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无节点工期。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11.2.3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风：指连续发生十级及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洪：达到当地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本款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1.6 发包人是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的规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考核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发包人将该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补充 14.4~14.5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__/__%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①2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

②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预付款按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进行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增加如下条款：

（3）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每期计量金额进行100%抵扣，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的20%（同17.2.1中的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不含暂列金、安全生产费）；

③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和计划安排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交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增加17.7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4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4份，声像资料一式4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别为：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其他工程：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

22.1 承包人违约

补充如下内容：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发包人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另行确定。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参照《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SBCSQ-DX-2026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SBCSQ-DX-2026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SBCSQ-DX-2026标段）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SBCSQ-DX-2026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附件三：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现场施工项目（SBCSQ-DX-2026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经理陈保军、项目副经理张发明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副经理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2026年4月27日